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 間：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十四時三十分。

地 點：桃園市楊梅區四維二路 20 號(楊梅區瑞塘市民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 51,838,250 股(其中電子出席為 2,705,841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 股之 86.39%。

出席董事：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志明、陳正男、蘇云睿

獨立董事：陳勇諺、李俊耀

列席人員：陳正男總經理、蘇云睿財務長、謝振誠永續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芝會計師

主 席：林志明董事長



紀 錄：葉彥瑩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案，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案，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實務及相關法令，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二。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截至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838,250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51,793,959 權 2,704,740 權
反對表決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101 權 1,101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43,190 權 0 權
贊成比例	99.9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截至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838,250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51,793,959 權 2,704,740 權
反對表決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101 權 1,101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43,190 權 0 權
贊成比例	99.9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五。

(二)謹提請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截至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838,250 權

表決情形	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	51,793,959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2,704,740 權
反對表決權數:	1,101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101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19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0 權
贊成比例	99.9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截至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838,250 權

表決情形	權 數
贊成表決權數:	51,793,959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2,704,740 權
反對表決權數:	1,101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101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19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0 權
贊成比例	99.9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七。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截至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838,250 權

表決情形	權 數
贊成表決權數:	51,793,959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2,704,740 權

反對表決權數：	1,101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101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19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0 權
贊成比例	99.9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二)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截至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838,250 權

表決情形	權 數
贊成表決權數：	51,793,959 權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2,704,740 權
反對表決權數：	1,101 權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101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19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0 權
贊成比例	99.91%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通過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須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定，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定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四)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

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113 年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截至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838,250 權

表決情形	權 數
贊成表決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51,789,799 權 2,700,580 權
反對表決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5,261 權 5,261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43,190 權 0 權
贊成比例	99.9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有董事五席，監察人二席，為配合實務及相關法令，擬於股東臨時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原任董事及監察人將於股東臨時會散會後解任。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於 113 年 7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 11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28 日止。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四)敬提 選舉。

選舉結果：

1. 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 名	得票權數
4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明	56,631,075 權
4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雅鈴	53,863,858 權
H22264****	林美伶	51,096,641 權

36	洪世固	50,709,404 權
----	-----	--------------

2.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戶號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A12246****	陳勇諺	48,716,641 權
S12022****	李俊耀	48,329,464 權
D22023****	賴秋君	48,329,404 權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截至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838,250 權

表決情形	權 數
贊成表決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51,790,939 權 2,701,720 權
反對表決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121 權 1,121 權
無效票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權數)：	46,190 權 3,000 權
贊成比例	99.90%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221

發言人：股東戶號 221 號發言主席及各位大東電業團隊，我是國泰綜合證券楊佳翔，僅代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出席貴公司股東會並進行發言，由於主管機關及國內外投資人越來越重視企業永續議題，我們國泰證券希望藉由針對 ESG 的專業研究來分享一些觀察和建議。

首先國泰證券非常認同肯定貴公司一直以來在永續方面的努力，包括在組織架構當中自願建置永續長的職務、編制永續報告書等等，都可以看到貴公司在永續議題上的重視和關注，以下有 2 點建議給貴公司推動企業永續的參考：

第 1 點：建議貴公司可將永續報告書以 SASB 公布的架構進行揭露，並進行第三方查驗。另外將 ESG 專區制定於公司官網首頁，並建置利害關係人回饋管道，讓外界更了解貴公司在永續方面的努力。

第 2 點：建議貴公司可評估導入 TCFD 企業相關財務揭露框架，來進行氣候風險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機會、量化財務衝擊，並訂定溫室氣體管理政策及減量目標，來因應主管機關對於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揭露要求越來越嚴格、明確、具體，以上 2 點建議希望貴公司能接納，並採取積極的作為讓貴公司在永續相關領域所付出的努力可以受到更多投資人的肯定，以上謝謝。

主席發言：謝謝這位股東的問題還有建議，我想在請永續長回答之前先說明一下，大東電長期專注於經營本業，創造股東最大利益，除此之外在 3 年前積極推動永續相關理念，對於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環境永續都是大東電這 3 年來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從我們的組織、董事會架構下設立永續辦公室專責推行永續工作，並且在 2022 年出了首版的永續報告書，在 2023 年即將出第 2 版，關於 SASB 架構和 TCFD 的更專業性的問題請永續長進行回復。

永續長發言：謝謝國泰證券給我們的寶貴建議，誠如董事長所說大東電已經出過 2 本永續報告書分別是在 2022 年及 2023 年，這 2 本永續報告書的揭露都是使用國際上 GRI 2021 年公布的通用準則，您剛剛提到的 SASB 永續會計準則，也是大東電永續報告書遵循的方向進行揭露，在第三方驗證方面，大東電的永續報告書資訊由國際知名第三方查驗機構(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兩年採用 AA1000AS Type I 中度保證等級，公司新官網預計在今年 8 月上線，新官網已規畫會增加 ESG 永續及投資人專區，並建置利害關係人回饋管道。

關於 TCFD 大東電業在今年已與顧問公司合作及導入 TCFD 框架，初步規劃篩選出 2 大風險(分別為重大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評估起來其實氣候變遷對於大東本身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股東戶號:141

發言人：股東戶名兆豐銀行發言，希望作為股東會議臨時議題，兆豐主要是要附議國泰證券的意見希望公司未來在永續作為、綠能發展對股東或對社會大眾做揭露謝謝。

主席：謝謝股東兆豐的發言還有肯定，對於極端氣候的議案沒有人能置身事外，也是我們未來長期作業，我們一定會要求自己以及所有團隊對於環境淨碳，作為我們本業的延續。

八、散會：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下午十五時十五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TEWCO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6/11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1頁，共4頁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第十一條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第十三條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p>	

TEWCO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6/11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2頁，共4頁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p>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第十八條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第十九條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TEWCO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6/11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3頁，共4頁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第二十二條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第二十三條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p>	<p>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p>	

TEWCO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6/11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4頁，共4頁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	<p>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p>第二十七條(制定及實施)</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制定及實施)</p> <p>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審計委員會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制訂	2024年6月11日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CC-132
修訂	年 月 日		頁數	1/2

一、 目的：

為導引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受僱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 涵括之內容

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

制訂	2024年6月11日	道德行為準則	編號	CC-132
修訂	年 月 日		頁數	2/2

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正當原因需豁免遵循本準則時，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供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情事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維護公司權益。

四、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1. 本辦法訂立於2024年6月11日。

TEWCO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訂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擇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訂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p>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定
第廿二條	<p>本公司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財務業務之實。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本公司監察人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負監察本公司一切財務業務之實。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刪除)</p> <p>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p> <p>前項購買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p>	本條刪除條號改變

TEWCO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全權處理。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前項購買保險及續保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定
第廿四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監察人亦同時解任。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監察人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五章 經理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條號改變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條號改變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現職員工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定

TEWC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p>二、財務報告。</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第廿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現職員工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部份，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p>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修定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p>	<p>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條號改變

TEWC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餘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適當現金股利，惟該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卅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以上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條號改變
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以上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刪除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志明

TEWC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7/29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審閱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表示異議之記錄或書面聲明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程序，如修訂之時間，有設立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審閱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表示異議之記錄或書面聲明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程序，如修訂之時間，有設立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日 2024/07/29

TEWC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三款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日 2024/07/29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第二款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之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下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第七條：關係人交易</p> <p>(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證券投資信託機構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之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下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第一(一)款	<p>第十七條：修訂程序</p> <p>(一)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十七條：修訂程序</p> <p>(一)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修正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TEWC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7/29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1頁，共1頁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
第一條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章程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實務選任 獨立董事
第二條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並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四條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TEWCO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7/29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1頁，共3頁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p>	配合公司實務 選任獨立董事
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	

TEWCO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7/29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2頁，共3頁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配合公司實務 選任獨立董事
第八條	<p>第八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p>	<p>第八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u>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p>	
第十五條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第十六條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p>	

TEWCO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日 2024/07/29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3頁，共3頁

章節條款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p>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u>監察人</u>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配合公司實務 選任獨立董事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九

職位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志明	中央大學 企管學系 學士	大東電業廠股 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T. East Plastic Batamindo 董事長 哲庭軒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智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TUN ELECTRIC WIRE CABLE CO., LTD. 董事 長 TA TUN ELECTRIC WIRE & CABL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27,097,375
董事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雅鈴	MBA, 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大東電業廠股 份有限公司副 董事長	大東電業廠股份有限公 司永續辦公室主席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冠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東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智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7,097,375
董事	林美伶	輔仁大學 企管系	大東電業廠股 份有限公司執 行副總經理	冠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東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哲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九

				董事長 東庭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軒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合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洪世固	淡江大學 管研所 東吳大學 企管系	第一化學塑膠 責任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第一化學塑膠責任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385,267
獨立董事	陳勇諺	美國諾瓦 東南大學 財務博士 美國伊利 諾大學財 務碩士	台灣經濟新報 社財務研究員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 系助理教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旺保興業開發有限公司 總經理	-
獨立董事	李俊耀	國立臺灣 科技大學 電機所博 士	工業技術研究 院電網管理與 現代化策略辦 公室特聘研究 /資深特聘研 究 中原大學電機 工程學系助理 教授/副教授/ 教授 臺北市政府工 程總隊工程司 交通部鐵路改 建工程局工程 司 財團法人中華 顧問工程司工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 系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網管 理與現代化策略辦公室 正研究員(合聘)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九

			程員		
獨立董事	賴秋君	國立臺灣 科技大學 高分子工 程系博士 國立臺灣 科技大學 高分子工 程系碩士 國立臺灣 工業技術 學院纖維 工程技術 學士	中國文化大學 紡織工程學系 副教授 中國文化大學 紡織工程學系 助理教授 銘洲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長室董事長特 別助理 紡織產業綜合 研究所企劃處 副研究員	中國文化大學紡織工程 學系教授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A+案 審查委員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 署 SBIR 審查委員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 創新平台計畫審查委員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智慧 減碳審查委員/數位轉型 審查委員 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委 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 發展中心第十一屆董事	-

董事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林志明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T. East Plastic Batamindo 董事長 哲庭軒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TUN ELECTRIC WIRE CABLE CO., LTD. 董事長 TA TUN ELECTRIC WIRE & CABLE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董事	李雅鈴	東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冠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智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美伶	冠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林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哲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庭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軒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洪世固	第一化學塑膠責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陳勇諺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助理教授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旺保興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俊耀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網管理與現代化策略辦公室正研究員(合聘)
獨立董事	賴秋君	中國文化大學紡織工程學系教授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A+案審查委員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SBIR 審查委員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創新平台計畫審查委員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智慧減碳審查委員/數位轉型審查委員 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委員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第十一屆董事